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 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日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 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 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条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支付优先股股利;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

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八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 **第九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公司分派 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 第十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和/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10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已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